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强制执行/司法拍卖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拍卖标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持有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的全部权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流拍的可能，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不能确定。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并且股权变更过户等事项完成，公司将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本案件中债务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向工大集团进行依法追偿，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及判决情况：工大集团 2017 年 5 月向吴成文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整，工大高新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因借款逾期，吴成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杭州中院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冻结公司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的股份，2018 年 10 月公司接到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2、执行裁定情况：2019 年 1 月公司披露了杭州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款项人民币 115,241,459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拍卖情况

近日，公司知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法”）发布了《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第一次拍卖公告》，哈中院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有子公司汉柏科技的全部权益。

拍卖标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单位所做出的评估报告如下，以供参考。具体如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00.17 万元，评估值 10565.02 万元，增值额 10164.85 万元，增值率 2540.1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2604.15	162886.47	282.32	0.17
非流动资产	60439.06	69044.09	8605.03	14.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608.53	15323.95	4715.42	44.45
固定资产	12972.85	17891.05	4918.2	37.91
无形资产	2.17	1329.1	1326.93	61148.85
长期待摊费用	2355.52		-2355.52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00	34500		
资产总计	223043.21	231930.56	8887.35	3.98
流动负债	161365.54	161365.54		
非流动负债	61277.5	60000	-1277.5	-2.08
负债合计	222643.04	221365.54	-1277.5	-0.5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0.17	10565.02	10164.85	2540.13

评估价：10565.02 万元，起拍价：10565.02 万元，保证金：2000 万元，增

价幅度: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网址 [https://paimai. jd. com/notice/1150633](https://paimai.jd.com/notice/1150633)。

三、本次拍卖的风险提示

1、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流拍的可能，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不能确定。

2、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并且股权变更过户等事项完成，公司将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对此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